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5551号

刘博:

原告王永与被告刘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民初2555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刘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永支付货款103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4.5%支付上述款项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;二、驳回原告王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刘博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